

2.6 中小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相关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良街道办事处大门行政服务站的（大门社区北村道路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门社区北村道路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佛山市阳辰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5390.6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3.29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阳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的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的起算时间以其工商营业执照的成立日期为准。